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民文〔2022〕307号

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财政（金融）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保局、银保监分局（含济源监管组），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纾解疫情给养老服务行业发

展造成的困难，帮助养老服务行业渡过难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省发改委等14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豫发改财金〔2022〕3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给予保障

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作为核酸检测“应检尽检”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按规定由医保、财政部门共同负担；其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费用，按照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由属地负担。

二、发放临时纾困补贴

各地可参照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含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贴标准，根据封闭管理时间，为其一次性发放疫情期间纾困临时补贴。疫情严重及受影响较大的地区，可适当提高临时纾困补贴标准。

三、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22年对养老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养老服务行业的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022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养老服务单位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

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最高提至 90%。

四、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力度

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2 年度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 55%。

五、落实减免缓缴房租政策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养老服务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六、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助餐等生活照料服务

各地要结合实际，精准做好社区养老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要切实保障并组织好对困难老年人上门送餐、助浴、助急、精神慰藉等服务，参照餐饮场所管控要求有序开展堂食服务。

七、顺延购买养老服务期限

2022 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受影响的，经协商后可对原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予以适当顺延。各地不得因疫情影响拖欠拨付 2021 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承接方已完成的项目费用。

八、开展精神慰藉服务

支持各地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老年人组织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九、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

鼓励地方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服务机构融资困难。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疫情影响的养老服务单位，相关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养老服务单位，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谋划项目、帮助和指导养老服务单位规范项目要件，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争取信贷资金支持，缓解企业困境。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对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及老人出险理赔，应开辟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已脱保的养老机构因疫情尚未办理续保手续的，鼓励保险机构应给予追溯。支持各地补助养老服务单位购买综合责任险。

十、落实用工补贴

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养老服务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9月26日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